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是概要，其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務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製造商收益，我們是中國主要針織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定位、原材料採購、製樣、優質產品及按時交貨。我們的針織品包括毛衣、套衫、羊毛衫、背心及配飾，並將其主要出口給我們的國際服飾品牌客戶。我們的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實力、按時交貨、一站式重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認可及業內聲譽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幫助我們維持並繼續鞏固作為主要針織品製造商的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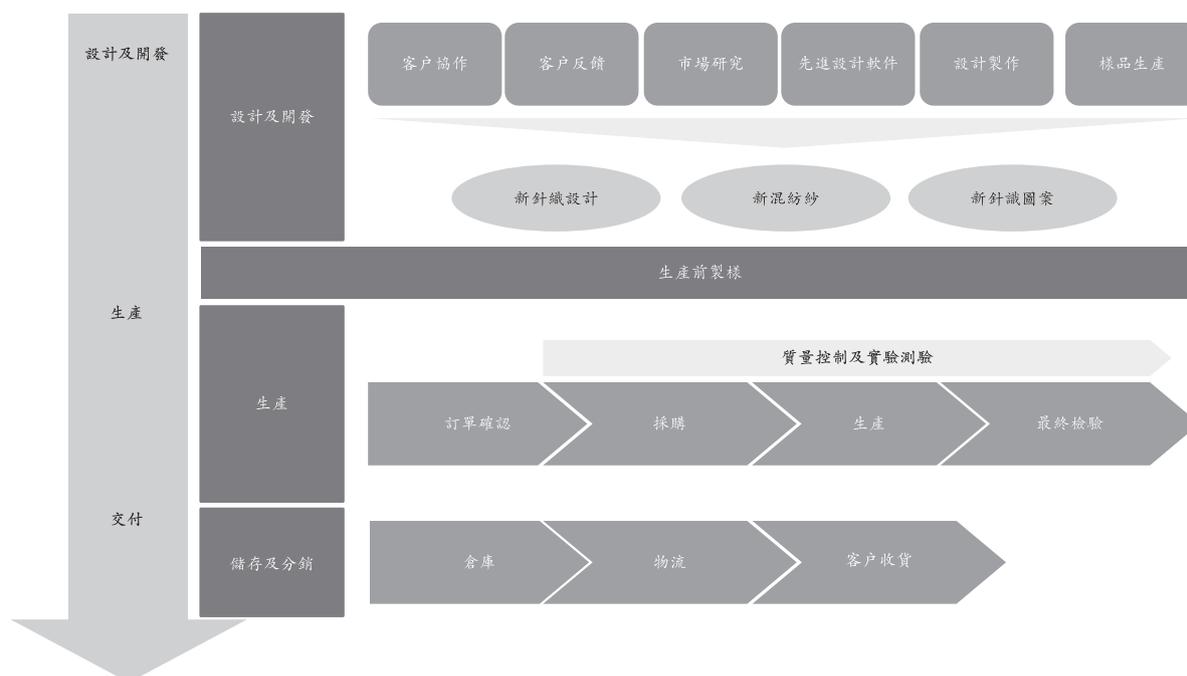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牢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包括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及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是日本、美國及歐洲。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與最大客戶Uniqlo的業務，及自2001年起開始與第二大客戶Tommy Hilfiger的業務。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付出已得到我們最大客戶Uniqlo的認可，並向我們頒授「Uniqlo優質供應商獎」以表彰我們產品的優異品質、對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讚譽，及亦已證明我們作為信託合夥人按「UNIQLO」標籤生產產品。

我們自1990年成立起已積累豐富製造專業才識及製造知識。加上先進技術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創新設計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我們亦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格質量控制制度及我們的原材料在我們經客戶認可及通過SGS認證的檢測中心進行測試。

我們擁有一支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強大設計及開發團隊。除根據客戶規格開發設計以外，我們亦於至少一年內提前個別季節創立自有的針織服裝設計及毛織款式，供客戶靈感創意及選擇。我們亦擁有一支頗具規模的樣品開發團隊，可令我們生產足夠的樣品迎合適應客戶的需求。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的針織產品可分為三類：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女裝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約62.2%、66.1%及61.5%。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1,580,264	62.2	1,534,568	66.1	1,580,116	61.5
男裝	918,429	36.1	714,837	30.8	952,381	37.1
其他產品	44,112	1.7	72,860	3.1	35,170	1.4
收益總額	2,542,805	100	2,322,265	100	2,567,667	100

概 要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中國工廠及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針織產品於我們的中國工廠生產。為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範圍及提高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的能力，考慮到越南的所有有利貿易安排，我們通過在越南建設另一個新生產設施擴潤業務。越南工廠一期於2015年第一季度動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的總設計產能為約34.3百萬件針織品。最近，我們亦已開始清理土地籌備越南工廠二期及預期到2015年年底動工及到2016年上半年完工，並預期生產在此之後即開工。越南工廠二期總資本支出為約5億港元。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與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對此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於越南工廠二期建設完工後，加上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為46.9百萬件針織品。

有關我們工廠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客戶

我們與客戶或其他採購代理就我們針織品銷售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3%、93.2%及92.3%。我們的最大客戶即Uniqlo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54.8%、50.0%及52.3%

鑒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我們繼續尋求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於2014年及由2015年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贏得8個及4個國際及中國服裝品牌新客戶。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多數位於中國。我們主要的針織產品生產所用之原材料類型為紗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多達17年，該期間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概 要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63.6%、71.8%及68.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成本約33.2%、35.0%及43.5%。

本行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4年，針織品的總生產規模佔中國針織品整個行業規模約47.0%，達人民幣10,284億元（1,686億美元），由於全球出口市場低迷及生產基地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2012年至2014年呈現複合年增長率約4.4%的緩增長。

近年來，服裝製造業為越南主要出口的行業，按製造商的收益計算的服裝生產總量由2012年至2014年按約18.9%的年複合增長率不斷增長，於2014年達376,290.6萬越南盾（或178億美元），預計自2015年至2017年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其服裝出口組合中，針織品為主要產品之一，近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發展，從而迎合主要進口市場美國、日本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我們與超過10,000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針織服裝製造商競爭，而作為越南針織服裝製造業的新參與者，我們於該行業亦面臨激烈競爭，原因是根據Euromonitor報告，該行業的入門門欄相對較低。然而，中國針織服裝生產市場高度分散，原因是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名針織服裝製造商僅佔2.1%。儘管如此，我們仍通過生產更高質量的針織服裝產品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就越南而言，鑑於其於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其帶來美國的低關稅，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所有WTO成員國取消服飾及紡織品的貿易配額及越南訂立的其他優惠貿易協議，我們已受惠於越南工廠的位置，原因是其對我們的大多數離岸客戶具吸引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能夠使我們繼續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增長機遇：

- 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為擁有強大的製造專長、廣博的產品專業知識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可確保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的中國領先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

概 要

- 我們是針織產品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提供商，已樹立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我們的生產基地選址具戰略意義
- 我們具彪炳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可領導我們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領先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各自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中討論)，以於日後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實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我們擬擴充地區產能及營運
- 我們擬鞏固及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擬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匯總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匯總收入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42,805	2,322,265	2,567,667
銷售成本	(1,895,031)	(1,768,285)	(1,994,299)
毛利	647,774	553,980	573,368
其他收入	27,405	24,419	20,6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684	(58,221)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46)	(46,164)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719)	(212,045)	(235,202)
經營溢利	433,398	261,969	334,121
財務開支淨額	(18,930)	(15,919)	(20,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所得稅開支	(46,070)	(26,682)	(4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68,398	219,368	273,346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19,484	983,093	1,116,085
流動資產	1,138,677	1,303,708	1,268,944
總資產	2,258,161	2,286,801	2,385,029
總權益	1,144,409	1,168,546	1,121,3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9,426	66,172	143,568
流動負債	1,084,326	1,052,083	1,120,126
總負債	1,113,752	1,118,255	1,263,6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58,161	2,286,801	2,385,029
流動資產淨額	54,351	251,625	148,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3,835	1,234,718	1,264,903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3,817	431,224	511,4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6,614)	(147,592)	(204,61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378)	(236,429)	(280,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825	47,203	26,42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5	258,323	3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63	361	1,42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計算公式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1.05	1.24	1.13
(b)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值-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0.58	0.73	0.71
資本充足率				
(c)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100%	65.5%	62.0%	80.9%
(d)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100%	42.9%	35.9%	51.2%
(e)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利息開支	22.2	15.5	15.2
盈利能力比率				
(f) 總資產回報率	(溢利／資產總值)×100%	16.3%	9.6%	11.5%
(g) 股本回報率	(溢利／權益總額)×100%	32.2%	18.8%	24.4%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女裝	19,625	80.5	425,199	26.9	18,730	81.9	388,368	25.3	18,203	86.8	372,217	23.6
男裝	9,838	93.4	216,979	23.6	7,862	90.9	157,684	22.1	9,864	96.6	195,263	20.5
其他產品	491	89.8	5,596	12.7	739	98.6	7,928	10.9	436	80.7	5,888	16.7
毛利總額			<u>647,774</u>	<u>25.5</u>			<u>553,980</u>	<u>23.9</u>			<u>573,368</u>	<u>22.3</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6%，主要歸功於女裝及男裝的平均售價提高。女裝及男裝的平均售價提高主要由於若干大客戶就技術要求較高且設計較複雜的產品發出的銷售訂單(按更高售價)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7%，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通常於第一季度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直至2014年第二季度才發出，導致女裝銷量下降。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利潤率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而有關成本不能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出口客戶。

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南旋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南旋投資是由庭槐BVI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信託的受託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根據成立庭槐信託的信託契據，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而王庭聰先生及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特定確認書及承諾，王庭聰先生同意，儘管存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彼將在就信託項下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決定前，就有關決定的條款諮詢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及／或與彼等達成一致。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庭槐BVI及南旋投資將合共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0%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我們認為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提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有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不計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約[編纂]已於收入表中扣除，約[編纂]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上市開支。對於其餘開支，我們預期約[編纂]將於收入表中扣除，而餘額約[編纂]將予以資本化。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架構：	初步為[編纂]佔[編纂]（可予以調整）及[編纂]佔[編纂]（可予以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最多為[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至[編纂]

	按[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 [編纂]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表格中的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編纂]股計算。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後，惟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規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概 要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編纂]」一節，當中包括在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情況下，對所得款項分配調整。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為數約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427.0百萬港元的股息，且全部於2015年3月31日已派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宣派股息金額約120.0百萬港元，且全部已派付。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日後派付的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派付的方式。

未來股息的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純利來支付股息，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支付的數額，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通用的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其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配。此外，如分配招致債務或損失，或由於銀行信貸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我們附屬公司的分配或會受限。

在上述限制條件的規限下及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供分派儲備數額的情況下（不論為虧損或其他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現時有意將任何可分派溢利。

有關我們股息及分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分派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所涉及且與[編纂]有關的若干風險，其中多數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下列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於越南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並且通常不與我們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認為與我們明確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

概 要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法定及監管規定。該等違規事件包括：

- 我們違反為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相關規定；
- 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未能取得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需批文有關的若干證書；及
- 我們的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122節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編列其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